

= 106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作業規定 =

(請進入本校校首最新消息 7/10，並列印此規定以利 8/11 申請時參考)

本校採用 **E化網路** 床位申請、電腦抽籤作業：

壹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一般生：本校新生、轉學生皆可申請，惟在職班生（二年制及碩士班）、**本校日夜互轉生或轉系生不得申請**。

二、**優先住宿申請**：僑外生、生理障礙生（不含精神或心理等其他方面）、中低收入戶生、受災戶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體保生、特殊生等，申請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請進系統查看。

貳、申請期限：**106年8月11日(五)12:00起至106年8月18日(五)22:00止**（上網申請先後不影響床位抽籤順位）

參、申請方式：

自行上網登錄申請（本校首頁－>e化入口－>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－>輸入帳號及密碼 進入 申請－>學務資訊申請－>新生宿舍申請作業）：

一、一般生：完成線上申請後出現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即完成申請作業。

二、**優先申請生**：完成線上申請後須按照系統操作步驟列印【申請成功基本資料表】及【優先住宿申請表】並於**8月18日(五)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回本校軍訓與生活輔導組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）以利審核分配，**逾期恕不予受理**【其中生理障礙生請逕向學生輔導中心(分機 1452~1456)登記申請；僑、外生請逕向國際處鄭靜琪老師(分機 1923)登記申請；體保生請逕寄體育教學中心(分機 2471~2473)登記申請】。

三、**復學生**未開放線上申請，如確有需求，請自行於本作業規定附件下載－學生報告單填寫並檢附身份證影本等相關文件於**8月18日(五)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回本校軍訓與生活輔導組（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）以利審核分配，**逾期恕不予受理**。

肆、抽籤及床位分配原則：

床位分配原則以優先申請生優先，餘以戶籍遠近分派，但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北市及臺北市者則視所餘床位而定（以戶籍地**郵遞區號**判定，所以同學一定要去確認系統所登資料是否正確）。所抽序號**若為備取者**俟開學後視所餘床位數依**備取序號**遞補，候補通知有效期限，至該學年宿舍閉館日止（開學後不另行辦理統一候補）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登錄帳號：**guest** 登錄密碼：**123**－>輸入身份證字號（僑外生不適用；請逕向國際處鄭靜琪老師申請 02-22722181 轉 1923）（已知學號者，請登錄學

號並自行設定密碼進入)。

二、在申請床位前，請先**進入教務資訊登錄**—>**學生通訊資料維護作業**：

1、將**行動電話**填妥。

2、查看戶籍地址/**郵遞區號** 是否正確：

申請宿舍戶籍認定以**大考中心**所填戶籍地址之**郵遞區號**為主，如有缺誤或異動，請先行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至**教務處註冊課務組**完成變更後再申請住宿(亦可郵寄影本並電話確認)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三、如有戶籍變更，請掌握時效辦理，以免逾時無法進入系統申請宿舍（註冊課務組電話：22722181#1111~1118）。

四、**復學生**請於**8月18日(五)**前填寄**學生報告單**逕向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床位分配小組審查後，始得核定住宿資格。

五、**轉學生**欲申請宿舍者請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翌日再行上網申請住宿。但若為**本校日夜互轉或轉系**，則不得申請住宿，惟先前已於5月份獲106學年度床位分配同學則可保留床位，但仍須以**新學號**至註冊組辦理戶籍資料建立作業，並自行將各基本資料建立完整後，再至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**變更學號**作業才能保留原床位；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已分配床位。

陸、報到及進住：

一、106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費為新台幣9,500元整，研究生宿舍住宿費為新台幣11,000元整。

二、住宿同學寢具、盥洗用具請自行攜帶。

三、軍訓與生活輔導組：02-22722181 轉 1950~1956；僑外生—國際處：02-22722181 轉 1923；收發中心服務臺：02-22722181 轉 1245。

郵寄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+系所+姓名。

領取包裹：**上班時間(0900~1700)**請至行政大樓1樓服務臺憑證件領取。

四、**核准住校學生名單**於**8月22日(二)**除可自行進校務系統**鍵入學號**查看(進入查詢—>學務資訊查詢—>查詢宿舍申請結果)外，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網站。

五、9月5、6日(二)(三)上午9時起始可進住宿舍，請於本校宿舍區報到(進住手續辦理相關事項時間為0900~1800止)。

※家長載運行李車輛請由學校前門進入左轉依路標指示至宿舍區，卸放行李後，立即至宿舍週邊停車場停放，以免堵塞而延誤宿舍報到。(報到路線圖如附件)

六、如有未盡或修訂事項，另行公佈之，請密切注意！

學務處軍輔組 106.07.10